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皇氏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皇氏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及其摘要相关 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。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. 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. 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3,145.93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3.98元/股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